

《桂林市本级事业单位专项编制高层次人才管理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为规范市本级事业单位专项编制高层次人才管理，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编制使用、公务员调任等相关规定，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桂林市委组织部、桂林市委编办，结合桂林市实际，制定了《桂林市本级事业单位专项编制高层次人才管理细则（试行）》。现对文件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一是为了加强桂林市本级事业单位专项编制高层次人才管理，充分发挥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为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二是为人才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推进人才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文件主要内容

《细则》共十四条。第一至三条明确了行文依据、适用对象、管理主体等；第四至六条明确了人才的招聘组织、实施等；第七至九条明确了人才岗位管理；第十至十二条明确了人才调任管理；第十三至十四条明确了人才服务、实施时间等。

三、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适用对象。《细则》适用通过桂林市本级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并使用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的高层次人才。

（二）关于人才招聘。专项编制人才按照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三）关于岗位管理。人才岗位管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发〔2008〕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2号）等文件执行。

（四）关于实施范围。在桂林市本级范围内实施。

（五）关于实施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